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9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李瑞敏律師
　　康立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訴訟代理人　楊景勛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朱良駿
　　林馨怡
　　張書元
　　潘家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良駿、林馨怡、張書元、潘家洛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朱良駿、林馨怡、張書元及潘家洛為原告之員工，亦為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（下稱空服員工會）之幹部，任期為民國104年7月6日至108年7月5日。其4人因原告於107年2月14日公布106年度績效考核成績，朱良駿、林馨怡及潘家洛均為乙等，張書元則為丙等，遂與空服員工會於107年4月24日向被告申請求為裁決：㈠確認原告對朱良駿、潘家洛、張書

元、林馨怡等4人所為之106年度績效考核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㈡確認原告對朱良駿、潘家洛、張書元、林馨怡等4人所為之106年度績效考核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2項所稱之減薪而無效。㈢命原告撤銷106年度績效考核並重為適當考績後，依原告人力資源處發文字號2018IZ00002A號年終獎金快訊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協約之規定，對朱良駿、潘家洛、張書元、林馨怡等4人核發適當之年終獎金、年度獎金、調薪及年度晉支。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於107年8月31日作成107年勞裁字第24號裁決決定（下稱原裁決）：「一、確認相對人對申請人潘家洛、張書元、林馨怡及朱良駿等人所為之106年度績效考核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二、撤銷相對人對申請人朱良駿、潘家洛、張書元、林馨怡等人所為之106年度績效考核。三、相對人應於本裁決決定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重為適當之績效考核。四、申請人其餘請求駁回。」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求為判決撤銷原裁決第一至三項。則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將致向被告申請作成原裁決第一至三項之朱良駿、林馨怡、張書元及潘家洛等4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其4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　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　官　鍾　啟　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建　德